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本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賣方（其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訂立物業臨時買賣合約，向買方出售該物業，代價為現金 100,000,000 港元。

買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根據上市規則，該合約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訂立物業臨時買賣合約（「該合約」）

訂約方：

賣方：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景福金銀珠寶鐘錶行（九龍）有限公司」）
（「賣方」），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買方： Wong See Wai 或其提名人（「買方」）

出售之資產：

位於新界荃灣沙咀道 253 至 255 號思源樓地下店舖及閣樓儲物室之物業（「該物業」）。

該物業為一幢建於 1968 年 7 層高綜合大廈內地下及閣樓兩個相連單位之一個轉角店舖。該物業之實用面積地下約 1,790 平方呎及閣樓約 1,346 平方呎。該物業之地下及部份閣樓由賣方用作珠寶店及附屬寫字樓，而閣樓其餘部份出租予一家銀行用作寫字樓。

該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為 4,561,238 港元。

代價：

現金 100,000,000 港元。

代價乃按照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同類物業之現行市場價格而釐訂。

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將錄得高於帳面值約為 94,600,000 港元的收益。

付款條件：

買價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1. 簽訂該合約時即付首期訂金 10,000,000 港元；及
2. 於完成時支付餘額 90,000,000 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

完成日期：

該合約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完成。

交易之原因

賣方訂立該合約以套取其投資於該物業之盈利。

訂約雙方之間之關係

本公司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合理查詢，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提供予股東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鑽石批發及證券經紀等業務。

就本公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該合約乃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桑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何厚浹先生、冼雅恩先生及楊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及陳則杖先生。